

桂东县城區污水处理厂 运营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桂东县城區污水处理厂运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桂东县



为提高我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保障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依据《湖南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桂东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桂东县沅江镇增口村

2. 处理工艺：本污水处理厂采用多段式 A/A/O 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管网进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多段 AA0 生物池→二沉池→连续流砂过滤器→接触消毒池→排放至沅江（污水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3. 服务范围及处理规模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为县城规划区内，处理规模为 15000 立方米/日。

4. 污水处理厂人员配备：人员配备为 14 人。详见人员配备表，下表配备人数为最低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完成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合理增加配备人数。

运营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配备要求
1	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负责人（厂长）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污水处理工艺、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或自动化控制等相关专业助理及以上工程师
2	运营技术总负责人	1	需具有相关专业（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3	维修技术人员	2	其中1名为设备负责人，需1人具有相关专业：机电、电气类（数控、自控）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4	操作技术人员	6	须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5	化验技术人员	2	需配备化验员证书
6	内勤管理人员	1	
7	厨师	1	
合计		14	

二、技术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3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期满后，甲方已确定后续服务商的，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整个处理系统完好，可正常使用，并配合甲方确定的后续服务商完成移接交工作；甲方未能按时确定后续服务商的，乙方应自期满之日起提供延期运营服务，延期运营服务中的污水处理费用按“中标运营单价×延期服务期间实际出水量”计算，延期服务最长不超过90天。

三、服务要求

1. 在桂东县城污水处理厂设立专门运营服务团队，需派驻厂区专业技术人员3名：运营项目负责人1人、运营技术总负责人1人、设备负责人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运营技术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设备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机电、电气、数控、自控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时报

甲方备案。入驻污水处理厂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进行技术服务；

2. 负责对城区污水厂指派的现场人员进行持续设备操作、管网维护培训，直至合格上岗；

3. 技术服务期内，每月对排放水样进行跟踪检测，乙方负责检测费用；

4. 技术服务期内，主要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对污水处理厂巡检两次以上，并对巡检情况进行登记，及时将巡检结果反馈给甲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行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5. 技术服务期内，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6. 技术服务期内，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设备日常维护和中小修理服务、污水处理厂区以外的管网（包含县城内 30 公里内管网）维护和维修，除 30 公里以外的县城污水管网经甲方测量确定管网线路和范围后，维护费用由双方按此次招标管网维护的单价或经预算审核确定的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管道维护、清淤的车辆与设备（如吸污车）和长期在岗的管网维护人员 4 人。若遇设备或管网需大修，由乙方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甲方，甲方确认同意后可由乙方代为采购或施工，此项费用额外计入当期运营费用，保证排放水质的持

续达标。

7. 技术服务期内，负责提供各个污水处理厂全部工艺处理药剂；

8. 技术服务期内，负责危废物质的管理、收集及处置（运营单位具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可自行处置，不具有处置能力的运营单位需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负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的现场检查及技术讲解，并负责编写每月运营报告。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取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取：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捌角壹分柒厘元/吨，小写：¥0.817元/吨，单价包括直接成本（电费、水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等）、间接成本（工资及社保费、检测费、维修费、个人防护及安全措施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及附加）等（详见成本分析核算报告）。

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实际处理水量（经过检定的电磁流量计数据，且进水浓度需 $\geq 100\text{mg/L}$ ），但总量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能力（15000吨/日）。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双方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书面确认上一季度水量（经过检定的电磁流量计数据），

结合考核结果等级确定本季度应付运营费。

2. 当季污水处理运营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一季度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技术服务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乙方费用，服务费如不能得到按时支付，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 有争议的金额。如对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的金额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付款要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并在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否则视为异议不存在，且甲方应当按照付款通知的金额付款。任何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争议出现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六、运营考核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

1. 考核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3153 号）、省相关法规、通知及标准、规范。

2.考核办法：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城〔2022〕34号）、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郴州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郴城执发〔2023〕33号）、桂东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3.考核内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污水处理厂的基础管理、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水质水量管理污泥处置、危废物资管理、厂容厂貌、管网维护管理（厂外污水管网制定年、月、周维护计划、台账及影像资料）、监控系统等。

4.污水处理厂当期（季度）运营费用应付款根据《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打分表》由主管单位及业主代表逐项进行评分确定支付比例，总评价得分达到A级及以上按100%支付，B级按95%支付，所扣减部分，如全年运营正常达标，且各相关部门检查时全部合格，则每年度最后一个季度核算运营费时将返还年度所扣除部分的40%。当省市级以上主管单位对桂东县进行考核时将乙方所运营范围内的厂站认定为C级时，扣除相应污水处理厂（站）当期100%运营费用。

5.考核单位及时间：由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实行季度考核。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办公用房，并协调水电供应等事宜，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 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确保项目运营顺利进行。

3. 甲方及时对乙方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5.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运营期限届满，按合同约定接收本项目。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达标排放。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污水处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相关要求，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

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作，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受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

3.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营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4.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5.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做好各个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监测。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6.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乙方应编制设备与管网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

7. 建立运营日志。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8.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9. 生产月报表。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生产月报表，且不得虚报生产数据。甲方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对乙方予 10000.00 元/次进行处罚。

10. 年度报告。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营实行年度考核，乙方应在每年的 1 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11. 为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确保运营人员已经全部签订劳务合同且购买保险，其中与主要运营人员（项目负责人、运营技术负责人、设备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相关保险单报甲方备案。运营过程中乙方所聘运营工作人员行使工作职责时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有关的环保、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14. 乙方保证如实地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15. 运营期满，确保所有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使用。

16. 运营期限届满前 90 天，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运营服务期具体截止时间。

17.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合同的约束。

八、污泥的处置

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50%（含水率 $\leq$ 50%）。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消纳场地为桂东县垃圾填埋场（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收集地点），固体废物消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只承担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到达上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经甲方 2 次及以上书面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不积极履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各类上级检查督查工作，运营期间在上级检查中，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履行职责不到位、现

场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失职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不规范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流量表检测合格证明，并每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进水水质参数、出水达标证明。

4. 设备运行正常期间，乙方如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则当日污水处理水量不予计费。

5. 乙方无法提供流量表检测合格、出水达标证明或所供证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对不达标期间（指发现不合格到整改到合格期间）的处理费不予支付：对第三方取样检测达不到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甲方对取样不达标期间的处理费不予支付，第三方取样检测累计三次不达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期间的处理费用，且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因违反环保规范造成相关处罚或整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整改。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逾期满 30 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为确保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上岗满一年后征得甲方及主管部门同意之后方可进行变更，不满一年申请变更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扣除运营费 30000.00 元，如乙方擅自进行变更，第一次发现扣除运营费 50000.00 元，第二次发现双倍罚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运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职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张逾期利息，甲方应当予以认定。

2. 因当地村民或政府有关部门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运营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3. 因第三方造成的违约和损失，双方有责任进行协同追索。

4. 其他违约情形，执行合同法通用条款。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政策等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对方。

2. 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

2. 本合同所有确认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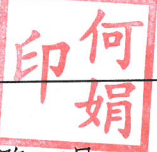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关于印发《湖南省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城〔2022〕34号）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桂东县沅江镇郴桂路36号

乙方：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 期：

日 期：2025.2.28